

平急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兰营商〔2023〕5号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第4号)》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高新区、经开区、榆中生态新城管委会，市属各重点企业：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4号）》已经2023年6月9日市政府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6日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第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强省会”战略，加快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最快城市，构建最优工程建设许可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场主体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国家、省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新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1.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尽快开工”。简化部门内部业务流转程序，工程项目单个审批事项不超过7个工作日，确保全流程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内办结。以“尽快开工”为目标，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前期精准辅导，实行开工前一次性告知，为项目量身打造专属审批流程。

2. 开展区域评估。以开发区和园区为基础，逐步向有条件的县(区)拓展，对储备用地多、谋划项目多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变“多渠道评审”为“一结果共享”。

3. 减少备件时间。实现事项办理要件同一行业部门市县(区)两级纵向标准统一和同级各行业部门横向标准统一，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要件。实行所有申报要件上传示范材料，注明制作要求，减少企业备件时间。

4. 强化方案设计阶段部门沟通协作。各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同步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开展联合审查，实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次受理、一站式审查。引导项目单位按需同时申报“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交通影响评价核准”等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最多跑一次”。

5. 推行“一站式”市政公用集成服务。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同步开展设计、方案答复等前期工作，探索实现“无感报装”，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

6. 推行“一码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等领域通过投资项目赋码“一码管理、数据共享”。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数据集成，实现工程项目审批“只进一张网”。

7. 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引导中介机构零门槛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介服务超市，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中介行为全部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加强中介服务全过程行为、时限、评价管理，实现中介服务公开透明、质优价廉。

8. 探索多段式联合验收。项目验收涉及的规划、人防、不动

产等测绘内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升级“一枚印章管验收”，以工程质量为主线，探索多段式联合验收。

9. 推行全过程帮办代办。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匠心、服务贴心、环境舒心、办事省心、群众暖心“五心级”帮办代办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审批综合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对项目单位申报的任何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实现项目审批同城通办。

10. 加速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对于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建筑总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下，建筑跨度小于 24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多层厂房或仓库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加速打造最优建筑许可典型案例。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